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订立的特定合同中的债务人或合同中负有回购义务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特定合同中的债权人或合同中的回购义务相对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投保人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报备）履行债务本息偿还义务或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投保人未履行合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或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合同的；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合同的债务履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间接损失；
- （二）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并且不得超过合同所列明的贷款本息

或回购价款（以下合称“债务”）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如果投保人提前支付债务金额，且合同中列明的债权债务关系提前终止，则本保险合同一并终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企业成立时（或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四）企业上一年度及近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五）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投保人对合同提供的抵押或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担保人对该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六）合同中列明的底层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合同的履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有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风险。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

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并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必要，则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属刑事案件，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债务的催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特定合同；
- (四) 与特定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如有）；
- (五)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文件或律师函；
- (六) 未按期支付债务损失清单（如有）；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投保人、被保险人能履行但拒不履行前款所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投保人未获得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未支付本保险单承保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价款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 投保人获得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支付本保险单承保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价款部分为计算基础；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或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 = （投保人未能支付的债务或投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支付本保险单承保合同中约定的债务部分） × （1 - 绝对免赔率）

第十八条 无论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支付顺序为：

-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六条 释义

特定合同：本保险中的特定合同是指委托贷款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